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105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板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博威板带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公司为博威板带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基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博威板带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向其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与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为全资控股公司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博威板带、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博威尔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奈斯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博威尔特太阳能(美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议案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授权有效期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及2019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7)、《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博威板带	63,800	宁波市鄞州区咸钱桥大嵩盐场	谢识才	2009年12月11日	有色金属合金板带的制造、加工。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借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博威板带	113,295.25	29,375.71	18,000.00	25,329.48	83,919.53	78,382.39	7,360.26	25.93

股票代码:002562 股票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8
债券代码:128021 债券简称:兄弟转债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兄弟转债(债券代码:128021)转股期为2018年6月4日至2023年11月28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25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7]830号”文同意,公司7.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2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兄弟转债”,债券代码“128021”。

根据相关法规和《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兄弟转债自2018年6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8.17元/股。

2018年5月29日,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息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兄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17元/股调整为1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18年5月29日生效。

2018年9月3日,第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建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建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向下修正“兄弟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9月20日经兄弟科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兄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23元/股向下修正为5.35元/股,下修后的转股价格为2018年9月21日生效。

股票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9-078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

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报告书》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用途、价格等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含6,500万元),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55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报告书》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用途、价格等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含6,500万元),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55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报告书》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用途、价格等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含6,500万元),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55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报告书》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用途、价格等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含6,500万元),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55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报告书》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用途、价格等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含6,500万元),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55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报告书》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用途、价格等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含6,500万元),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55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报告书》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用途、价格等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含6,500万元),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55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借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博威板带	123,554.83	39,733.58	18,000.00	35,729.05	83,821.25	40,376.86	4,488.63	32.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博威板带为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借款业务,公司为其提供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为全资控股公司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博威板带、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博威尔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奈斯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博威尔特太阳能(美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议案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授权有效期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额度为15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博威板带提供的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处于上述额度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为人民币227,204.1万元(其中3,500万美元按2019年10月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0726折算,人民币金额为24,75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4.75%,均为对控股公司(100%控股)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威板带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230万元,均为对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106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博威尔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尔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本次为全资孙公司博威尔特提供担保金额为1,500万美元(按2019年10月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0726折算,人民币金额为10,608.9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公司为博威尔特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500万美元(按2019年10月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0726折算,人民币金额为10,608.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基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孙公司博威尔特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向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并作为代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额度为1,500万美元(按2019年10月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0726折算,人民币金额为10,608.9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为全资控股公司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博威尔特、香港奈斯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博威尔特太阳能(美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议案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授权有效期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及2019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7)、《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全资孙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博威尔特	2,063,983,600.00	越南北江省,北0越南(新人民币市,双溪内黄市,62,544.96万元	朝朝春	2013年9月11日	生产销售光伏组件等新能源产品。

2、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孙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5、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为人民币227,204.1万元(其中3,500万美元按2019年10月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0726折算,人民币金额为24,75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4.75%,均为对控股公司(100%控股)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威板带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230万元,均为对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2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丁福骞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延期回购的通知,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丁福骞先生于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19日分别将其持有的4,700,000股、620,000股公司股份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2019年10月8日,公司收到了丁福骞先生通知,就上述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为2020年10月8日,展期后,股票质押数量未变,上述股权质押展期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截止公告日,丁福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6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0%。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88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3.20%,占公司总股本的51.19%。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三、资金偿还能力
丁福骞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置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当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正和投资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追加担保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9-72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10月8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6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陆鹏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89,538,1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87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87,327,2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69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210,9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413,9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210,9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210,9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59%。
3、出席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天津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9,534,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09,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8%;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天津农商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9,534,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09,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8%;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覃四军、冯亚星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2018年11月23日)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12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2018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9)。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共计16,724,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最高成交价为12.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5,020,043.9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公司回购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9-072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概况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2);于2019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于2019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于2019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于2019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

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7,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4%,最高成交价为19.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185,973.2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内容。
2、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一百万股。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3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5月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诺力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2019年5月15日披露了《诺力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1);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披露了《诺力股份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诺力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公司于2019年6月4日披露了《诺力股份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披露了《诺力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051);公司于2019年7月4日披露了《诺力股份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披露了《诺力股份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了《诺力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072);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披露了《诺力股份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9月,公司未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482,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7%,成交的最高价为19.8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4.6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9,981,499.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上述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按照规定,结合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推进股份回购工作,适时开展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9-72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10月8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6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陆鹏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89,538,1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87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87,327,2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69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210,9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413,9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210,9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210,9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59%。
3、出席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天津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9,534,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09,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8%;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天津农商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9,534,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09,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8%;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